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2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宝钢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0001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，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2日